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辦理勞工休閒活動實施要點」業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以中市勞福字第一〇二〇〇一〇三五四號函下達，補助對象為依法規登記成立滿一年之工會聯合組織或勞工相關團體，現行補助對象為五大總工會及台中市勞資合唱團，然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依法規登記成立迄今屆滿一年，爰將該工會納入補助對象，促進更多勞工參與休閒活動。

茲因近年來勞動政策更迭頻繁，有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將依循調整，為賦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得依職權公告調整補助項目及金額，簡化修正流程，爰將補助項目及金額另以基準表訂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依法規登記成立迄今屆滿一年，爰將該會納入補助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將補助項目及金額另以基準表訂定，另考量補助單位用餐方式多以桌菜方式辦理，爰修正為餐費，並以餐盒、桌菜方式納入範圍。(修正規定第六點)